

# “3·15”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案例—投资者签署 私募合同谨防两种“雷区”

（来源：中国投资者网）

投资者在对私募产品认真考察后，走到购买环节，仍然不能掉以轻心。合同签订前后脚，要谨防两种“雷区”：合同不合规、产品募集完后不备案。

## 雷区一：合同不合规

基金产品合同有法定的格式和内容框架。在签订时，投资者应做有心人，仔细审查合同，留意签订流程是否规范。

首先，合同内容要合规。

如，契约型基金合同名称中，须标识“私募基金”、“私募投资基金”字样。合同正文中，需写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，私募基金产品的申购、赎回、转让等等。

其次，合同形式要合规。

根据基金产品不同类型，购买时应当签订基金合同、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，其他任何形式的合同，都可能存在巨大风险隐患。

如：在基金合同之外，募集机构暗地再与投资者签订保本保收益协议、基金回购协议等“抽屉协议”，或不签署基金合同，只出具所谓的《合同确认函》、《资金托管确认书》等。

再次，签署程序要合规。

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，应仔细检查募集机构是否做到这几点：

- （1）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；
- （2）说明投资冷静期、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；
- （3）说明投资者的相关权利；
- （4）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，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案例：

（1）A集团实际控制J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为推动J公司旗下j私募基金产品尽快募集资金，A集团与投资者一对一签署了基金份额回购协议。有关部门已对A集团以及J公司展开调查。

(2) C 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向客户出具《合同确认函》而非签署基金合同的方式，确认投资人的投资资金，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

### **雷区二：产品成 “黑户”**

募集完毕后，基金产品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备案，但许多投资者买到了未备案的“黑户”产品。

产品成“黑户”，有以下两种表现：

(1)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，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，甚至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都没在协会登记；

(2) 私募基金管理人“募多备少”，发行多个产品却只备案少量产品。

因此投资者应持续关注已购买的私募产品，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，查看其备案情况。

案例：

监管部门陆续接收到对 A 公司的举报，监管核查发现 A 公司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4 只产品，但其实际运作了 27 个产品，且举报人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均为未备案产品。